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文本件不受理。理由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
w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（一
j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
i者，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……」固為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所明定，惟其
明。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憲法法庭審判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烱燉　黃